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案報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他縣市)(人)	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	因故死亡		其他(協助住院醫療等)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護理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(構)				
總計	233	735	64,582	18	63,828	82	436	82	29	86	1	3	-	-	81	1	-	21	95	
男	209	617	58,092	16	57,445	70	386	58	27	72	1	3	-	-	67	1	-	18	82	
女	24	118	6,490	2	6,383	12	50	24	2	14	-	-	-	-	14	-	-	3	13	
備註	關懷服務包含盥洗服務6,066人次、提供餐食54,126人次、剪髮服務291人次、提供物資1,732人次、協助就醫1,613人次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7年 7月18日 10:31:05 印製